

盐城市对外建筑管理处

关于做好全市外出施工建筑企业春节期间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住建局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局、盐南高新区住建局：

根据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印发《关于印发盐城市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检查方案》《盐城市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和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做好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元旦、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

各地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性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。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上来。要深刻认识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克服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和松懈情绪，按照部门工作职责，研究制定具体防控措施，并严格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，形成抓好外出施工领域防控疫情的强大合力。

二、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要求

各地要在地方党委、政府领导下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引导和督促外出施工企业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

的疫情防控规定，强化与公安、卫健等部门联动，加强信息沟通与协调配合，确保防控工作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。

1.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。督促外出施工企业集中开展施工人员的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，全面提升施工人员的防范意识和防控能力，全面强化公共卫生安全意识。

2.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。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，督促企业成立防控领导小组，包括领导体系、责任分工、排查制度、日常管控、后勤保障、应急处置、信息报告等内容，每项工作必须明确专人负责。

3.指导企业制定疫情防控方案。要求各外出施工企业结合在手工程项目实际，制定相应的返乡、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提前谋划安排春节后复工施工力量，并针对不同项目和不同工程进度特点，完善阶段性节点步骤，尽量降低疫情对在建设项目进度和质量安全的影响。

4.落实撤场和返乡交通安全措施。引导企业对用工集中地区通过组织专车等方式为农民工返乡、复工提供点对点的出行服务。同时要求企业做好人员返乡途中的自我保护工作，按照不同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提供、上报相关情况，落实隔离、健康检查等防控要求。

5.坚持“非必要不返乡”原则。引导中风险及以上地区施工队伍春节期间就地过节，原则上“非必要不返乡”，已回盐施工人员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。

6.从严做好留守人员管理工作。督促企业加强人员出入施工现场管理，留守从业人员出入施工现场要按照“非必要不

外出”的原则，确需外出的，须由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外出，严格做好出行记录。各外施企业、项目部做好人员健康监测，执行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。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人员，应及时向社区及属地卫生防疫、住建部门报告，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，禁止“带病上岗”。

7.加强施工现场卫生整治和食品安全。施工现场要加强公共区域消毒，保持清洁卫生，经常通风换气。工地食堂应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食品采购应选择正规渠道购买，不得购买加工进口冷链食品，防范食品采购环节输入风险。

8.积极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工作。督促企业根据项目规模、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数量，做好口罩、防护服、一次性手套、酒精、消毒液、智能体温检测设备 etc 防疫物资的储备，确保施工现场和作业人员疫情防控防护使用需求。


9.全面强化施工安全管理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组织施工生产。同时要加强冬季施工安全管理，密切关注雨雪、冰冻等天气信息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加强基坑边坡安全检查，及时检测、维护、封存各类起重机械设备，做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。

三、及时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

各地、各外施企业要结合项目实际落实应急处置责任。一旦发生涉疫情况，必须第一时间向项目所在地社区、卫生健康、疾控、住建部门和市住建等相关部门报告，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，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，第一时间联系定点医院就诊。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

置，安排涉疫人员至临时留观区域观察、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，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、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，保障急救通道畅通。此外，还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、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、医学观察，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。不得私自就医，避免疫情扩散蔓延。

联系人：诸明；手机：13921817927；邮箱：
391627916@qq.com

盐城市对外建筑管理处

2022年1月21日